



法之理既在法內，更在法外。我們需要行萬里路，經萬件事，從沸騰的法律生活中汲取豐富的營養，將“生活中的法”同“書本上的法”理性地結合起來。

付子堂/著

法之理在法外

JURISPRUDENCE BEYOND THE LAW

- 馬克思早期的非馬克思主義法律思想研究
- 恩格斯晚年關於法律功能問題的理论新探
- 董必武法律觀論綱
- 論政治法治化
- 關於自由的法哲學探討
- 關注正義：法哲學的永恒使命
- 法律如何面對“克隆人”？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法之理在法外

JURISPRUDENCE BEYOND THE LAW

付子堂/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之理在法外/付子堂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35-4

I. 法… II. 付… III. 法理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09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435-4/D·4153	定价: 24.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自序

1981年9月,父亲卖掉一架子车小麦换到了路费,陪着矮小的我,由中原挤上奔赴重庆的火车。于是,我第一次看到了大山,第一次看到了大江。多好啊!现在,许多人都说,那时的西南政法学院是“稀烂”政法学院,然而,当时的我却真的觉得像是进了天堂:居然可以住进楼房,居然有那么白的馒头,居然可以天天吃上大米饭!更重要的是,居然有不花钱就可以借来看的图书!学生宿舍,我们81级第一次入住;研究生楼,我们85级第一次入住。在母校,我渐渐地长高,慢慢地成熟。

回首自己不算太长的学术成长之路,有两点最大的体会:没有西南政法学院(大学),就没有我的事业发展;没有我的老师们,就没有我的任何成就。老师栽树,学生乘凉。从小学到大学,从读学士学位到攻博士学位,直到做博士后,我有幸遇到了那么多好老师。其中,有三位导师对我的影响堪称具有历史意义:黎国智教授、赵震江教授和李龙教授。

在我研究生阶段,黎国智老师教授学位课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黎老师毕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和法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世纪80年代初,黎老师在全国率先开设《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课程,并在校内及其他院校和单位讲授这门课程,与同辈法学家一起,启发和带领学生探索和开拓这个重要的法学新领域。通过黎老师,我第一次知道了马克思居然是学法律出身的,列宁也是。在黎老师指引下,我开始研读很少有人真正愿意啃的经典原著,并且入了迷。我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第一篇论文,就是研究列宁的法律思想。黎老师离休后,目前我又在继续讲授这门课程,继续虔诚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本文集的第一编,就是我在这个领域的一些主要成果。

苏东剧变后,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在国外,特别是在法、德、美等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掀起了一股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其中尤以召开的一系列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特别引人注目。2000年9月21—24日,由美国《马克思主义反思》杂志主办的四年一度的马克思主义大会盛况空前。来自世界各地的1000多位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出席了这次盛会,大会组织了190多场专题讨论会,3场大型专题报告会。这些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认真地回顾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理论成就和经验教训,提出了新的马克思主义观。已有学者告诫我们,世界上所有关心马克思主义前途和命运的人,都会为这一系列国际马克思主义大会的召开而欢欣鼓舞,并从中受到深刻而有益的启示。^① 2001

^① 陈学明:《苏东剧变后国际马克思主义大会的启示》,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新华文摘》2000年第2期,第195页;并见何萍:《2000年美国马克思主义大会纪要》,载《国外理论动态》2001年第1期

年9月26—30日,第三届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在法国巴黎第十大学举行。这次大会是由法国《当代马克思》杂志发起,并联系世界近百家马克思主义刊物、研究机构和大学联合召开的。30多个国家的600余名学者参加了大会。大会分人类学、文化学、法学、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16个学科和专题,组织了120场小型研讨会,对当代资本主义进行了多学科考察。^①

在千年交替之际,西方媒体也曾纷纷推出自己评选的千年风云人物。卡尔·马克思在多家西方媒体评选千年风云人物的活动中名列第一或第二。1999年,先是由英国剑桥大学文理学院教授们发起,就谁是人类纪元第二个千年的“千年第一学人”(亦有译为“千年第一思想家”,或“千年第一伟人”)这一命题进行了校内的征询、推选。投票结果是马克思位居第一,而似乎早已被习惯公认第一的爱因斯坦却屈居第二。随后,英国BBC广播公司又以同一命题,在全球互联网上公开征询投票一个月。一个月下来,汇集全球投票的结果,仍然是马克思第一,爱因斯坦第二,牛顿和达尔文分列第三四名。BBC指出:“尽管20世纪出现的一个又一个专制政权歪曲了马克思的本来理想,马克思作为一位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者所取得的成果在今天仍然得到学术界的尊重。”^②从互联网的分布和覆盖密度的实际情况来看,应该说,这次BBC网上投票结果,主要是反映了西方知识界、思想界精英层的评价和判断。^③在路透社邀请34名来自各国政界、商界、艺术界和学术界专家名人进行的千年人物评选中,马克思仅以一分之差位于爱因斯坦之后,和“圣雄”甘地并列第二。^④

① 李其庆:《直击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载《社会科学报》2002年1月3日,第6版。

② 参见《参考消息》2003年1月6日。

③ 蔡德诚:《马克思:千年第一思想家》,载《社会科学报》2002年7月11日,第1版。

④ 参见《光明日报》1999年12月30日相关报道;并见邹东涛:《马克思被评为“千年伟人”感怀》,《人民日报》2000年6月8日,第11版。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方面,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在1904年就在其发表的《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此外,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还有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奥托·柯切恩海姆、哈贝马斯,法国结构主义者路易斯·阿尔都塞、尼科斯·普兰查斯等等。^①而著名的纯粹法学的创始人凯尔森于1955年就写过一本名为《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的著作;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美国兴起一股思潮——“批判法学运动”,其中之一就是“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此外,英国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法律系保罗·菲利普斯也曾写过一本专著《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和法律》(1985年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理论教研室组织完成翻译)。

在中国的法学教育中,“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专题研究”作为法理学研究生的一门学位必修课程,至今已经有20多年的历史。在这方面,已出版了不少论著,其中具有广泛影响者如:李光灿先生和吕世伦先生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吕世伦先生主编的《列宁法律思想史》;李龙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黎国智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等等。有关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研究的论文则数以千计。从20世纪50年代起就开始有这方面的论文发表,1979年以后更是历久不衰,每年都有若干研究论文,至今未曾间断过。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既是一个偏僻冷门,也是一个永久的基础性研究课题。

以上现象说明,凡是严肃的学者,无论是真正讨厌马克思主义也罢,还是真正信仰马克思主义也好,都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都必须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理论学说加以认真地研究。“凡是尊重客观事实的人,不论他是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会承认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给予他的重要的影响。因

^① 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9月版,第1001—1055页。

为至少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以他那卓越的、原创性的思想改变了我们阅读文本和阐释世界的方式。”^①我以为,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的确有其可取之处,其实这也正是它的理论魅力之所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思想对人类社会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事实;只要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还存在着剥削和压迫等不公平的社会现象,那么,不管出现多么大的反复和曲折,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都永远不会消逝。

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方法,我力图做到三点:忠实原著,注重背景;全面系统,纵横比较;大胆怀疑,合理修正。

当今世界瞬息万变,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国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我们应该结合实际,继续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学著作,认真探讨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的现代意义。总之,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只有与时代相结合,并不断从当前丰富生动的社会生活中汲取养料,才能发扬光大,展现其生命力,走向新的辉煌!

二

1994年,我考取了北京大学,开始攻读博士学位。由于我考取的是计划内全脱产类博士生,档案转走了,工资停发了,路费也没有报销之处。所幸的是,我遇上了又一位恩师——赵震江教授。自那时开始至今,赵老师一直关心着我的生活和工作。在北京大学刚一报到,赵老师就将我的研究方向确定为科技法与法律社会学。从此,我的生活开始发生转折,我的研究又有了新的领域。

通过对科技法与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我所得到的最大感悟就是:

^① 俞吾金:《不在场的在场——读德里达的〈马克思的幽灵〉》,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第1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版。

法之理在法外。正如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清地球,必须离开地球,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我国法学前辈陈守一先生说得好:“学习法律,从法律本身来理解法律是很难的,就法律来理解法律,结果是理解不了法律的。”^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法之理在法外。诚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认识法律,必须了解社会。

在研究工作中,我试图做到两个“注重”:一是注重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二是注重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结合。

从前者来说,不同学科不断地交叉、融合,相互吸收营养,乃是科学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到,应当在各门科学的接触点上期待最大的成果。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N. Wiener)也曾说过,在科学发展上可以得到最大收获的领域,是各种已经建立起来的部门之间的被人忽视的无人区;恰就是在这种“无人区”里,产生了边缘科学。^②法学同其他学科,包括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法律社会学,本身就是一门法学边缘学科。在西方法社会学的传统概念中,有学者认为,从广义上讲,法经济学、法文化学、法伦理学、法宗教学、法政治学、法人类学等等,研究法律与社会各个现象之间的关系的学科,都可以归入法律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我的老师不采这种观点,而主张把法律社会学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来对待。然而,在主要运用社会学原理分析法律功能基本理论问题的同时,老师要求我充分借鉴哲学、经济学、政治学、行为科学、社会心理学及现代科技基础等学科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法律以外知识的启发之下,尽己所能地兼收并蓄,融会贯通,以期由“法外”探究法理。

就后者而言,法之理既在法内,更在法外。自从事法理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以来,我对我国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两张皮”式脱节的

① 陈守一:《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0页。

② 参见夏禹龙等编著:《科学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83年9月版,第54页。

严重性和危险性深有感触,愈来愈为之忧心忡忡。《浮士德》(Faust)里有句名言:“生活的宝树常青,而一切理论都显得朦胧。”^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更是理论永远不会干涸的泉源。富有生命力的真知,来源于生机盎然的社会实际,决非仅蕴藏在富丽堂皇的象牙之塔。近年来,我总有一个想法,在未来时代里,若要做出较大的理论建树,必须勇于冲出温馨而安稳的书斋,对社会实际谋求比较充分地了解和深切地体验。惟其如此,才能够深入浅出,有的放矢;方不至于故作深沉,言之无物。清谈是会误国的。仅仅从书本到书本(哪怕是从外国的书本到中国的书本),雾里看花,这样产生出的似乎高深玄妙的“学问”,难免苍白无力甚至有害。诚然,马克思曾说过:“理论一旦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②但是,不知其所云的“理论”到底能对社会实践发挥什么指导作用呢?众所周知,法学本身乃是一门讲究操作性的科学,即使其中的基础理论也毕竟不同于纯粹的玄学。中国现在最缺少的是两类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学理论家和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法律实务家。我以为,良好的教育体制,应当根据法律专业实践性极强的特点,提供机会让法学学者用一定的时间参与法律实务,以激发其学术灵感。法学基本理论的观点,如果尽量广泛地得到应用法学原理和具体法律规范的支持与佐证,就可以一方面使理论法学真正地对应用法学起统帅作用;另一方面,又使法理观点在法律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地说明,从而对法律实践产生更加强劲、更富针对性的指导力量。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在学术研究中,力求使自己的见解通过更多的法律规定和案例加以印证,或者据理指出已有法律规范的缺陷与漏洞。尽管如此,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法律实际工作经验,因而常常在论述某一问题时感到力不从心,只能努力从一些二手材料中去间接地把握问题之症结。这只有

① [德]歌德著,樊修章译:《浮士德》,第2038—2039行,译林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留待将来,当我行万里路,经万件事,特别是有机会投身于法律实践,从沸腾的法律生活中汲取丰富的营养,把“生活中的法”同“书本上的法”做出理性地比较之后,再回过头来重新检验并发展目前的一孔之见了。陈守一先生曾谆谆告诫:“如果我们法学工作者能深入社会,对我国法制建设上特有的成功的经验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总结,会使我们的法学理论大大提高一步的。”^①对此,我不敢须臾忘记,冀望以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身体力行。

行迈靡靡,中心如醉。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三

1998年,应母校盛情相邀,我由上海回到了重庆,母校深厚的学术底蕴继续滋润着我。1999年,我又顺利地进入武汉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做计划内在职博士后,师从著名法学家李龙教授。在李老师的指导下,我的学术研究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近年来,受李老师的影响,我开始进一步研究法理学基本问题,尤其是社会转型与法律转型问题。

“法律与社会”向来是法学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我国法学前辈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英文版书名叫做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即《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现在,在有些国家和地区,“法律与社会”甚至已成为法学院的一门极其重要的课程。然而,在当代中国法学界,长期以来对“法律与社会”这一课题的关注程度十分不够。“历史上时代之改变,不能划定于某日某时。前时代之结束,与后时代之开始,常相互错综。在前时代

^① 陈守一:《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9月版,第191页。

即将结束之时,后时代之主流,即已发现。”^①由现实角度来看,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社会转型时期,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中国开始踏上了由“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的漫漫征途。研究“转型时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应当及时地提上日程。

“法律与社会”是一个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性或边缘性课题,而社会转型则主要就是一个社会学范畴。所谓社会转型,是指人类社会由一种存在类型向另一种存在类型的转变,它意味着社会系统内在结构的变迁;社会转型的过程从其社会样态来说就是转型社会,即由前一种社会存在类型向后一种社会存在类型转型中的“过程态”。^②目前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一个相当长期的发展过程。社会转型必然要求法律转型,相应地必然逐步促使法学基本理论的更新。

在现代化这一当今世界的全球性主题中,社会转型是国际学术界所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辑出版的学术刊物《国际社会科学杂志》(*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所发表的论文里,有相当大的篇幅是关于社会转型问题的,其中包括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现代化与文化特殊性、发展的文化维度等等;在社会学领域,现代化与社会转型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方向,其中尤以德国社会学主席 Wolfgang Zapf 所著 *Modernisierung, Wohlfahrtsentwicklung und Transformation* (Ed. Sigma, 1994) 为代表。

在中国学术界,关于社会转型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大量很好的成果。但是,相对而言,法学界对社会转型问题研究得非常不够。法理学很有必要以实证的方法,运用其他学科特别是社会学界的已有的丰富成果,立足于当前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现实,认真研究法律在转型社会中的特殊功能,揭示社会与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

首先,需要从宏观上建构转型时期法律与社会的一般理论。社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3页。

② 参见陈晏清:《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论》,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328页。

会转型不仅仅只是经济体制的转轨,而且还包括政治、伦理、法律、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变革与发展。在社会转型时期,传统因素和现代因素此消彼长。由于社会结构暂时处于失衡状态,社会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旧有的社会规范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新的社会规范正在但尚未得到普遍认可,社会冲突和社会失范现象便会经常发生。已经和正在不断地产生出各种各样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已经和正在不断地涌现出各种各样新的社会问题也需要法律予以解决。这些都要求法学理论界给予极大重视。

同时,还需要从法学的视角分别研究转型时期一些具体的社会问题,诸如腐败问题、道德问题、下岗问题、家庭问题等等。举例言之:各种腐败现象的存在乃是社会失范行为的一种表现,它们会导致社会机体的局部溃烂。而正是在社会转型时期,腐败现象这一社会问题的万恶之首,较之过去的纯粹计划经济时期和将来的完全市场经济时期,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形态上都肯定呈现着不同的特点。法学理论在对这种社会病态的疗治过程中,学术将得以发展。

同样,也正是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头脑中遗存着的传统道德观念挥之不去,同时法治意识在慢慢地觉醒。因此,道德与法律的适度冲突不可避免地经常发生。实际上,中央所提出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举”方略,正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一个必然要求和极其重要的研究课题。一方面,传统社会中单纯的“德治”已经为历史所唾弃;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完全的法治状态目前尚未实现,暂时还只能作为我们的一个理想。这样,就要求在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原则的前提下,十分重视其他社会规范尤其是道德规范的调整作用。道德与法律这一法学理论的永恒课题,又将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受到人们的充分关注和继续研究。“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①所以,对于转型时期各种社会问题的相应的法律救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9页。